# 屬靈而平衡的生活

1. 訂此主題的因揀:

現代人的問題

基督徒的渴望與挑戰

2. 問題的徵結: (太 7:16-18) 生命決定生活

3. 人的基本需要: (約6:63) "叫人活著的是什麼"

生存

生活

生命

- 一、 你必須要重生 從根本開始 ( 弗 2:1-3, 約 3:1-18, 約 1:12 )
- I. 人的問題與景況(弗 2:1-3)

罪人

死人

舊人

- II. 你必須要重生(約3:1-18)
  - 1. 尼哥底母其人:
  - 2. 對耶穌的認識和問題
  - 3. 耶穌直接的答覆:
    - a. 神的國: 見與進
    - b. 什麼是重生
    - c. 怎樣得重生
- III. 回應

二、渴慕神、親近神、歸屬神-屬靈的基本(詩 42:1,雅 4:8, 羅 6:12-13, 12:1,2)

## 引言:

- I. 渴慕神(詩42:1,73:25-26)
  - 1. 人們(我)需要主:
  - 2. 奧古斯丁巴斯噶
  - 3. 許多基督徒的軟弱與失敗
- II. 親近神 (雅 4:18)
  - 1. 以馬內利:神與人相親
  - 2. 神是可親近的
  - 4. 操練與神同在:
    9. 勞倫斯弟兄
    見證:
- III. 歸屬神:(羅 6:12,13, 12:1,2)

與神先有"對"的關係,才能有"好"的關係

- 1. 獻上肢體:
- 2. 獻上身體:

身體:

活祭: "為主死,只死一次;為主活,是天天死"

結局:

為什麼要獻上身體:

情(林後5:14,15)

法(林前6:19,20)

理(羅12:1)

得神的喜悅,是真正的事奉,是聖潔的

IV. 回應

三、受聖靈管理,從聖靈得力一"屬靈而平衡的生活"的實踐

經文:羅8:6,弗5:18,加5:25,帖前5:19,弗4:30

引言:屬靈而平衡的生活與聖靈密切的關係:

重生,得著聖靈,與神交通(讀經、禱告),團契生活,為主見證,得恩賜事奉。

- I. 要被聖靈充滿: (弗 5:18)
  - 1. 每一個基督都需要
  - 2. 命令一神的旨意
  - 3. 神做的-"被"/接受
  - 4. 持續的關係
  - 5. 我們該做的:

自潔

獻身

信心的禱告

感謝

遵行

- II. 要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
  - 1. 要被聖靈充滿
  - 2. 保持在聖靈裡的生活
    - a. 體貼聖靈(羅8:6)
    - b. 順從聖靈(帖前 5:19)
    - c. 靈裡的平安 (弗 4:30, 西 3:15)
  - 3. 屬靈的爭戰:

對付:已(自我)(路:9:23)

罪(來:12:4)

肉體(加5:16,17,羅8:13,西3:5-10)

世界(約壹2:15-17,加6:14)

4. 信心的生活:(林後 5:17, 帖前 5:16-18, 腓 4:6,7, 彼前 5:7) 凡事祈禱並謝恩

### 四、認識生命的主

經文:約17:3,路19:10,可10:45,約10:10

#### 引言:

- 1. 沒有耶穌就沒有基督教
- 2. 耶穌是人類歷史最具影響的一位
- 3. "認識"耶穌基督,使我們得著真生命(約17:3,14:6)

#### 從耶穌具體而直接的自我介紹來認識他

- I. 最具影響的人生:
  - 1. 深知自己是誰: "從那裡來,來做什麼,往那裡去"
  - 2. 他來是為人而來:
- II. 他來尋找,拯救失喪的人(路 19:10)
  - 1. 人的失喪(失落、迷失)
  - 2. 人在躲藏:現象和原因
  - 3. 耶穌來尋找:

#### III. 耶穌來拯救:

- 1. 福音(好消息):真實的服務
- 2. 有效的服務:針對並解決人最大的問題和需要
  - 一般的服務

高明的服務

最有效而根本的服務:

為何要捨命

為什麼是"救贖"

- 3. 得著服務
- IV. 他來叫人得生命、更豐盛(約 10:10)
  - 1. 叫人得一
  - 2. 生命
  - 3. 更豐盛
  - 4. 人人可得著:

## 宣教使命的教會

邱志健

經文:徒22:8,10;彼前2:9,出7:16,8:1,20,9:1,13,10:3;太28:16-20

引言:"宣教是教會的使命"——負擔的產生和使命的重新確認

- 一、二個改變人生的問題:保羅的見證(徒 22:3-15)
  - 1. "主啊,你是誰" (徒 22:8) ——得生命。
  - 2. "主啊,我當作什麼" (徒 22:10) ——得使命。
- 二、得救就要事奉——宣教
  - 1. 舊約的事實: "讓我的百姓走,好事奉我"(出7:16,8:1,10,9:1,13,10:3) 以色列人的鑑戒:雖出埃及、過紅海(得救),卻因不信,沒有使命而過 著"飄蕩曠野"的人生。
  - 2. 新約的事實:(彼前 2:9)
    - a. 我們"蒙恩",為要叫我們"傳揚"神的美德。
    - b. 什麼事奉——宣教。
- 三、宣教是教會的使命:(太 28:16-20)
  - 1. 宣教是教會的使命,不是各種事工中的選項:
  - 2. 教會是為宣教而設立: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1:23,西1:24)

彰顯基督

接續並完成基督的工作(路 19:10)——繼續"尋找、拯救"失喪的人 教會應該是健康並成長的教會,但"目的"是什麼?

3. 主耶穌向教會(門徒的群體)頒佈大使命(太28:16-20)

是神——主耶穌"心意"中的大事 是命令,必須遵從 蘊含著最大的能力和應許

四、回應: